附件2

2023年南宁市兴宁区自主公开招聘中小学

幼儿园教师面试资格复审所需材料清单

请考生按照报考岗位表的岗位条件和个人实际情况，准备以下材料，并按以下顺序排放：

1.《2023年南宁市兴宁区自主公开招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考试报名表》一式两份。考生可登录报名网站下载并自行打印。审核员签名并留存一份，考生留存一份以作面试凭证。

2.2023年南宁市兴宁区自主公开招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笔试准考证。

3.身份证（验原件收复印件1份）。符合照顾加分条件的，须核验民族身份。

4.毕业证（验原件收复印件1份）及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（1份）；

5.学位证（验原件收复印件1份）及《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》（1份）；

6.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（验原件收复印件1份）。

7.教师资格证（验原件收复印件1份）。

8.报考岗位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原件各1份（例如：岗位要求职称，需提供相应等级职称证书；2．岗位要求工作经历，应出具相应的单位工作经历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）

9.委托书。考生委托他人代理面试资格复审事宜的，被委托人须持考生本人的委托书原件、考生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。委托书上说明委托事由，注明双方身份证号码，手写签字，右手大拇指在名字上按手印。

以上除委托书、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、《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》留存原件外，其他材料均需核验原件留存复印件，复印件上须由考生本人手写“此件与原件一致”字样，签名、注明日期，并按顺序排放。

考生提供的各项信息与证件材料必须齐全、完整、真实、有效，且复印件与原件相符。如考生不能提供或提供不真实的证件，或者考生在《报名登记表》上填写虚假信息，招聘单位有权取消其面试资格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承担。

南宁市兴宁区教育局 2023年12月5日